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的期中复审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商务部于2004年7月5日公告立案，对原产于马来西亚巴斯夫国油化学私人有限公司（BASF PETRONAS Chemicals Sdn Bhd，以下简称巴斯夫国油公司）和印度尼西亚日本触媒公司（PT. NIPPON SHOKUBAI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触媒公司）的丙烯酸酯开始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相同，即丙烯酸酯，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现行进口税则号为29161200。  
  
　　商务部对巴斯夫国油公司和印尼触媒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是否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修改反倾销税的建议。根据本案的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做出复审裁决决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经商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2001年10月10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丙烯酸酯（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2003年3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由新组建的商务部承担反倾销调查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3年4月10日发布2003年第3 号公告，公布《关于对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反倾销调查的终裁决定》，公布对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其中，对巴斯夫国油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为4％。对印尼触媒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为11％。  
  
　　二、复审申请  
  
　　2004年5月8日巴斯夫国油公司和印尼触媒公司就其所适用的丙烯酸酯反倾销措施分别提出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申请，请求计算在过去一年两家公司的倾销幅度，并相应修改反倾销税税率。巴斯夫国油公司在中国的关联进口商分别于2004年3月5日和6月1日两次提出退税申请，请求对自巴斯夫国油公司进口的丙烯酸酯所缴纳的反倾销税予以退税。  
  
　　三、复审程序  
  
　　（一）立案前通知及评论  
  
　　2004年3月2日，依据《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商务部将巴斯夫国油公司和印尼触媒公司的复审申请事宜通知原审调查申请人中国国内丙烯酸酯产业。  
  
　　（二）立案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提出申请的时间、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被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情况、出口国国内销售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商务部经审查认为，巴斯夫国油公司和印尼触媒公司的申请提出了倾销幅度降低的初步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六条到第十条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商务部于2004年7月5日公告立案，对原产于巴斯夫国油公司和印尼触媒公司的丙烯酸酯开始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相同，即丙烯酸酯，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现行进口税则号为29161200。倾销的调查期为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以下称复审调查期）。  
  
　　为减轻利害关系方负担，商务部决定暂停对巴斯夫国油公司在中国的关联进口商退税申请的单独审查，并依据期中复审有关调查结果公布是否予以退税的决定。  
  
　　（三）立案通知和利害关系方评论  
  
　　商务部就复审立案事宜正式通知了原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出口国马来西亚政府和印度尼西亚政府驻华使馆，并给予利害关系方对本复审提出书面意见及提出听证会的书面请求的机会。利害关系方没有对立案发表评论。  
  
　　（四）收集证据  
  
　　2004年7月8日、9月15日、9月30日、2005年1月10日，商务部向巴斯夫国油公司和印尼触媒公司发放了调查问卷和补充问卷，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回收了答卷。  
  
　　2004年9月24日，商务部收到国内产业代理律师提交的对巴斯夫国油公司和印尼触媒公司答卷的评论意见。  
  
　　商务部依法对各利害关系方的评论意见给予了考虑。  
  
　　（五）实地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各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组成反倾销复审实地核查组，于2004年12月11日－22日及2005年3月29日-4月1日赴巴斯夫国油公司及其香港关联贸易商、印尼触媒公司及其香港和日本的关联贸易商进行了实地核查。  
  
　　在印尼触媒公司核查期间，被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商务部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的证明材料。商务部全面核查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对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调查，并进一步搜集了相关证据。在对日本关联贸易公司的实地核查中，日本关联贸易公司没有按照要求提供关于佣金的完整证明材料。  
  
　　在巴斯夫国油公司核查期间，该公司以商业秘密为理由拒绝调查机关在核查中提取该公司销售总帐和其他产品的销售分类帐以及被调查产品原材料的有关帐目，使得商务部无法对该公司销售的完整性、公司成本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  
  
　　对于实地核查中收集的证据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进行了核对和整理，并在裁定中依法予以了考虑。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巴斯夫国油公司  
  
　　1、正常价值  
  
　　在实地核查前，商务部审查了巴斯夫国油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情况，认定复审调查期内该公司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其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巴斯夫国油公司在马来西亚国内销售过程中通过关联公司和非关联公司进行销售。经测试，该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明显低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商务部认定该部分关联销售未能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决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暂排除该部分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一）款，商务部暂以排除后对华出口相应型号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  
  
　　巴斯夫国油公司在其倾销答卷中成本和费用数据仅提供了调查问卷表6-3的被调查产品生产成本和费用总数，该公司没有提供原材料采购成本表、存货收发明细表、生产成本明细表、销管费用明细表及分摊过程，该公司解释理由为原材料数据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向调查机关提供，其他成本和费用明细数据则无法提供。商务部暂采用其他公司的成本和费用作为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计算了巴斯夫国油公司的成本和费用。  
  
　　商务部根据重新认定的成本和费用数据以及经认定的巴斯夫国油公司调查期国内销售价格，进行了低于成本测试。经测试，该公司同类产品各型号国内销售超过20%的交易是低于成本进行的，商务部将低于成本销售的国内价格予以排除，暂以排除后的国内销售价格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  
  
　　在实地核查中，该公司以商业秘密为理由拒绝调查机关在核查中提取涉及被调查产品生产成本的原材料的有关帐目，以及该公司销售总帐和其他产品的销售分类帐，使得商务部无法对该公司成本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公司国内销售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2、出口价格：商务部对该公司的出口交易进行了审查，该公司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有两种渠道，一种渠道是通过香港的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的关联进口商和非关联客户，另一种渠道是直接销售给中国的关联进口商和关联用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通过香港关联贸易商销售或直接销售给中国的关联进口商的交易，商务部暂以关联进口商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通过香港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的交易，商务部暂以香港关联贸易商销售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销售给中国的关联用户的交易，鉴于中国关联用户与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价格不宜进行转售价格深加工的调整，商务部决定暂按巴斯夫国油公司报告的实际出口价格作为计算出口价格的基础。  
  
　　在实地核查中，该公司以商业秘密为理由拒绝调查机关在核查中提取该公司销售总帐和其他产品的销售分类帐等帐目，使得商务部无法对该公司对中国出口销售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3、调整项目：  
  
　　商务部在实地核查前对巴斯夫国油公司的国内销售和对中国出口销售价格的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决定暂接受所报告的价格调整项目作为计算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基础。在实地核查中，该公司以商业秘密为理由拒绝调查机关在核查中提取该公司销售总帐和其他产品的销售分类帐等帐目，使得商务部无法对该公司国内销售和对中国出口销售的完整性进行核查，从而无法完整认定其所报国内销售和对中国出口销售价格调整数据。  
  
　　印尼触媒公司  
  
　　1、正常价值  
  
　　商务部审查了印尼触媒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情况，认定调查期内该公司同类产品国内销售占其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经审查，印尼触媒公司在印尼国内销售过程中都是通过非关联公司进行销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一）款，商务部以对华出口相应型号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  
  
　　商务部核查前对印尼触媒公司的成本和费用进行了审查，暂接受了其成本和费用的数据。商务部根据该公司的成本和费用数据以及该公司调查期国内销售价格，进行了低于成本测试。经测试，该公司国内销售部分型号有超过20%的交易是低于成本进行的，商务部将这些型号低于成本销售的国内价格予以排除，以排除后的国内销售价格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  
  
　　在实地核查中，商务部对该公司国内销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公司成本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核查。该公司按要求提供了被调查产品的国内销售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的有关证据。  
  
　　2、出口价格  
  
　　商务部对该公司的出口交易进行了审查，该公司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全部通过日本关联贸易商销售，日本关联贸易商环节后分为两个渠道，一个渠道是通过香港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另一个渠道是销售给上海的关联进口商。印尼触媒公司在答卷中主张，该公司通过香港关联贸易商销售到中国的交易是保税区销售，不应被用于计算倾销幅度。  
  
　　在实地核查中，商务部对印尼触媒公司出口销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核查。该公司按要求提供了被调查产品的出口销售及涉及销售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的有关证据。在对香港关联贸易商的实地核查中，商务部核查了香港关联贸易商的客户名单等销售证明文件，证实通过香港关联贸易商销售到中国的交易经过保税区后销售给了中国关境内的客户，商务部决定将通过香港关联贸易商销售到中国的交易纳入出口价格计算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通过香港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的出口交易，商务部决定以印尼触媒公司报告的对中国实际出口价格作为计算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销售给上海的关联进口商的交易，商务部决定根据该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推定的价格为出口价格。印尼触媒公司的出口价格为香港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的实际出口价格和上海关联进口商转售价格的推定出口价格加权平均得出。  
  
　　3、调整项目：  
  
　　商务部对印尼触媒公司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对印尼触媒公司的国内销售价格调整项目，商务部经实地核查，决定接受该公司所报的内陆运费、内陆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等价格调整主张。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因素，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接受印尼触媒公司关于内陆运费、国际运输费用及国际运输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其它需要调整的项目等调整主张。  
  
　　关于佣金，在答卷中印尼触媒公司没有提供关联贸易公司的佣金协议和支付证明等佣金证明材料，在对日本关联贸易公司的实地核查中，日本关联贸易公司也没有按照要求提供关于佣金的完整证明材料。商务部决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以该公司答卷所报的有关数据对日本关联贸易商的佣金进行了调整。  
  
　　（二）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商务部在提交的答卷等证明材料基础上，将被调查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地区）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  
  
　　鉴于在复审答卷中，巴斯夫国油公司在其倾销答卷中成本和费用数据部分没有提供原材料采购成本表、存货收发明细表、生产成本明细表、销管费用明细表及分摊过程等涉及成本和费用的重要数据，实地核查中巴斯夫国油公司又以商业秘密为理由拒绝调查机关在核查中提取涉及被调查产品生产成本的原材料的有关帐目，以及该公司销售总帐和其他产品的销售分类帐，使得商务部无法对该公司成本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公司被调查产品出口销售和同类产品国内销售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商务部无法依据巴斯夫国油公司的复审答卷所报数据为基础计算该公司的倾销幅度。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商务部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以原始调查中认定的该公司的倾销幅度作为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过调查和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为：  
  
　　1、马来西亚巴斯夫国油化学私人有限公司（BASF PETRONAS Chemicals Sdn Bhd）的倾销幅度仍为原始调查终裁所确定的4%。  
  
　　2、印度尼西亚日本触媒公司（PT. NIPPON SHOKUBAI INDONESIA）倾销幅度为3%。  
  
　　五、复审裁定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商务部作出复审裁定：  
  
　　原产于马来西亚、由马来西亚巴斯夫国油化学私人有限公司生产的进口丙烯酸酯在复审调查期内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4%。  
  
　　巴斯夫国油公司在中国的关联进口商分别于2004年3月5日和6月1日两次提出退税申请，请求对自巴斯夫国油公司进口的丙烯酸酯所缴纳的反倾销税予以退税。在2004年7月5日的立案公告中，为减轻利害关系方负担，商务部决定暂停对巴斯夫国油公司在中国的关联进口商退税申请的单独审查，并依据期中复审有关调查结果公布是否予以退税的决定。依据上述复审调查结果，商务部决定对马来西亚巴斯夫国油化学有限公司的中国关联进口商于2004年3月5日和6月1日提出的退税申请不予支持。  
  
　　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由印度尼西亚日本触媒公司生产的进口丙烯酸酯在复审调查期内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3%。